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政府购买服务
2. 项目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2. 项目编号：HNZY2022-170
3. 项目预算：239.4 万元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用途：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需要

7.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8.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完成购买服务任务并通过采购人单位确认后按月支付。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后勤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聘 57 名劳务人员。

（一）人员结构：

序号	服务区域	服务事项	岗位安排
1	森林分局	食堂厨工、办公区保洁、分局大门门卫	安排 4 岗进行服务
2	刑事侦查大队食堂	食堂厨工、办公区保洁	安排 3 岗进行服务
3	特警大队食堂	食堂厨工、办公区保洁	安排 4 岗进行服务
4	交通管理大队	食堂厨工、办公区保洁、交警大队大门门卫	安排 14 岗进行服务
5	公安局局机关食堂	食堂厨工及公务接待	安排 3 岗进行服务
6	看守所	民、辅警及在押人员食堂厨工	安排 10 岗进行服务
7	拘留所	民、辅警及在拘人员食堂厨工	安排 6 岗进行服务

8	昌化林区派出所 保梅林区派出所 七叉林区派出所 铁城路派出所 河北派出所 河南派出所 太坡派出所 十月田派出所 乌烈派出所 昌城派出所 叉河派出所 七叉派出所 王下派出所	食堂厨工、办公区保洁	每个派出所安排 1 岗进行服务，共计 13 个岗位
9	合计		57 个岗位

(二) 人员要求

(1) 厨工

1.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体貌端正；
2. 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 无犯罪记录。

(2) 保洁

1.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体貌端正；
2. 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 无犯罪记录

(3) 门卫

1.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体貌端正；
2. 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 无犯罪记录。

(4) 公务接待

1.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体貌端正；
2. 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 无犯罪记录。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